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桃小字第1158號

原告 峰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泰彬

訴訟代理人 徐佳璠

被告 冠達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明和

訴訟代理人 王凱民

官弘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參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,33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3883號卷【下稱司促卷】第1頁），嗣於民國108年7月18日本院審理時，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6,339元，及自本院108年5月22日訊問筆錄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與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告之受僱人彭崇德於¹⁰⁷年⁷月³¹日
02 ⁹時²⁰分許駕駛車牌號碼⁰⁰⁰⁻⁰⁰⁰⁰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肇事
03 車輛）自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⁰段⁰⁰號駛出右轉南港路²段
04 時，竟疏未注意，而撞毀由原告承攬臺北市政府交通號誌工
05 程而甫架設該處路旁未經驗收之行人號誌（下稱系爭號誌）
06 ，致系爭號誌毀損，嗣經臺北市政府交通管制工程處通知維
07 修廠商先行拆除，原告因而裝設全新號誌桿以利驗收，因而
08 支出修繕費用^{36,339}元，而被告為彭崇德之僱用人，爰依民
09 法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前述變更
10 後之聲明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伊之受僱人彭崇德過失撞倒系爭號誌沒有意
12 見，伊確為雇主，惟系爭號誌遭毀損者只有支架，故認為原
13 告請求之行人燈維修費用¹萬^{4,492}元無理由，且原告亦未
14 提出行人燈之毀損照片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原告之訴駁
15 回。

1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7 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18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
19 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又受僱人因執行
20 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
21 害賠償責任，分別為民法第¹⁹¹條之²、第¹⁸⁸條第¹項所
22 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之受僱人於上揭時地因駕駛不慎
23 而撞倒系爭號誌，因而支出修繕費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道路
24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修繕費用清單為證（見司促卷第
25 ³至⁴頁），並有本院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
26 隊調取之^{A3}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27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暨系爭號誌毀損照
28 片（見本院¹⁰⁸年度壠小字第⁶⁵⁸號卷【下稱壠小卷】第³⁰
29 至³⁵頁）在卷可稽；且被告對於其受僱人具有過失造成本件
30 事故之事實並不爭執，是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，原告
31 當得據此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1、惟被告對於損害範圍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查系爭號誌架設位置
02為路口人行道臨馬路處，遭撞擊後呈現燈桿朝馬路約³⁰度傾
03斜，燈桿上懸掛之行人號誌燈箱亦略呈歪斜，有前揭照片可
04憑（見壜小卷第³⁵頁），又原告對此陳稱其經通知前往處理
05時，系爭號誌已經臺北市政府請負責保養檢修之中陸廠商拆
06除，故裝設全新號誌等語，嗣經本院函詢臺北市交通管制工
07程處關於系爭號誌遭毀損之處理情形，函覆略以系爭號誌於
08107年7月³¹日遭車輛撞損，於同日通知承商將損壞之號誌
09桿及相關設備先行拆除，再依承攬契約規定本處承商應無償
10修復該號誌桿及相關設備，並依據通報案件登錄記載「處理
11內容：被不明車輛撞到傾斜轉承辦處理，經查為峰泰未驗收
12行人號誌桿遭撞，中陸廠商已先行拆除桿件，承辦已聯絡峰
13泰處理。」，有該處108年7月²⁹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08300
144763號函暨檢附之詳細價目表、通報案件登錄、現場照片（
15見本院卷第¹⁷至³³頁）在卷足參，是原告陳述之情確與實際
16處理情形相符，則原告於系爭號誌遭撞毀後，並非自行拆回
17亦無保存系爭號誌，自無可能將系爭號誌行人燈再裝設於新
18號誌燈桿之可能，且原告基於承攬義務自有裝設新號誌之必
19要，則被告以原告未舉證系爭號誌行人燈部分毀損，而否認
20此部分之損害因果關係，洵難憑採。又審酌原告提出之修繕
21費用明細與上揭詳細價目表所載報價相符，亦可認原告確實
22受有該等金額之損失，從而，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
23責任，實屬有據。

24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5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26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
27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28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
29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⁵%，
30民法第²²⁹條第²項、第²³³條第¹項、第²⁰³條分別定有
31明文。本件被告須負之債務既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雙方

就利率並無約定，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，依上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本院¹⁰⁸年⁵月²²日訊問筆錄繕本送達翌日起（即¹⁰⁸年⁶月²²日，見本院卷第⁸頁）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³萬^{6,339}元及自¹⁰⁸年⁶月²²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⁵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⁸第¹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⁴³⁶條之²⁰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⁹ 月 ¹²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石曉芸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⁹ 月 ¹⁶ 日

附記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⁴第²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⁵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⁴⁷¹條第¹項：（依同法第⁴³⁶條之³²第²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
01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
02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